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衡ワ憜⠀贵㈀　㈀　贵ⴀ㈰㈲贵份ᑌඞ报࿴䕔ഊ⁅䵃†⽐‼㰯䵃䥄‱⽌慮朠⡥敮ⵕ匩㸾⁂䑃⁂名ਯ䘲‶⸴㠳〱⸲㔠㜶㐷⸴㤠㘷ㄮㄠ

2

三、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可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的情况下，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
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的年度内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
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审阅一次本规划。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
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
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
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通过。